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核查报告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善文化”或“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 核查范围、方法

（一）核查范围

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涉及 1 次股票发行，即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二）核查方法

方正承销保荐采用了以下核查手段，以合理怀疑的态度执行了各项现场核查程序，以获取充分、恰当的资料和证据：

1. 查阅公司股票发行申请备案文件、公告文件等资料；
2. 查阅、复制与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等业务资料；
3. 方正承销保荐认为必要的其他合法手段。



二、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敦善文化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股数 1,793,813 股，共募集资金 17,399,986.10 元，已取得股转公司下发《关于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8 054 号）。

三、 募集资金存放、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敦善文化已为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为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红门支行（现已更名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账号为 9550880207748700210 。

敦善文化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入于该专项账户，且敦善文化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主办券商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根据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2018 年 3 月 5 日、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关于追认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公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安排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6,253,264.10
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投资	375,000.00
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	771,722.00
合计	17,399,986.10

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2019 年，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394.65
加：2019 年利息收入	5.39
加：2019 年现金管理收益	-
减：2019 年专户手续费等银行费用	-
减：2019 年现金管理本金	-
加：2019 年赎回的现金管理本金	-
二、2019 年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400.04

(3) 2019 年，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2019 年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6,400.04		
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承诺使用金额（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金额（元）	2019 年实际使用金额（元）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6,253,264.10	16,286,713.61	6,399.45
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投资	375,000.00	375,000.00	
其中：南京敦善乐器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	
海南敦善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75,000.00	
补充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	771,722.00	771,722.00	
其中：沈阳敦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0,000.00	
上海敦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86,000.00	
天津敦善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35,722.00	
深圳市敦善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结余资金转出一般			0.59

户			
合计	17,399,986.10	17,433,435.61	6,400.04
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元）	0.00		

注：2019 年 8 月 13 日，公司注销了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17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3. 是否存在“在股转公司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9 年，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4. 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19 年，公司不存在变更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5. 是否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 年，公司不存在使用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6.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2019 年，公司不存在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7. 是否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2019 年，公司不存在使用 2017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四、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2019 年，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违规情况。

特此报告。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01月02日 6月9日